**2.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（注销登记）**

（1）适用情形：不动产灭失的；承包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；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、自愿交回的；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；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收的；因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权消灭的；

（2）申请主体：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原件 |
| 3.不动产权属证书 |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| 核对登记簿与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； | 原件 |
| 4.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| （1）不动产灭失的，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；  （2）承包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，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；  （3）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、自愿交回的，提交相关材料；  （4）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，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。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、经营权或者被查封的，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经营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；  （5）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收的，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效的征收决定书；  （6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消灭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。 | （1）申请注销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是否已经登记；  （2）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注销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  （3）放弃林地承包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申请注销登记的，该土地是否存在查封或者设有地役权、抵押权等权利；存在查封或者设有地役权、抵押权等权利的，应经查封机关、地役权人、抵押权人同意；  （4）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；  （5）不动产灭失的，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（实地查看除外）。